附件2

民办学校跨区域招生报备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招生学校 |  | 联系人 | 联系电话 |
|  |  |
| 生源地招生计划数（人） |  |
| 招生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| 联系人 | 联系电话 |
|  |  |
|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生源地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| 联系人 | 联系电话 |
|  |  |
|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
注：市本级区域外的公办背景民办初中在市本级区域招生时，海曙、江北、鄞州、东钱湖、高新区教育行政部门无需填写“生源地教育行政部门意见”这一栏。